

白云区教育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幼儿园改造）第七批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白云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工程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宝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3月



# 目 录

第一卷 .....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9
第二卷 .....	5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51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52
第三卷 .....	53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明细表 .....	78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及工程建设 管理单位	招标人名称： <u>广州市白云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u> 招标人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大道南 383 号</u> 招标人联系人： <u>伍老师</u> 招标人电话： <u>020-86364273</u>  工程建设管理单位名称： <u>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 工程建设管理单位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 C 座 501</u> 工程建设管理单位联系人： <u>林工</u> 工程建设管理单位电话： <u>020-3121739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宝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 502-504 房(仅限办公)</u> 联系人： <u>李工</u> 电话： <u>18127781098</u>
1.1.4	项目名称	白云区教育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幼儿园改造）第七批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专职安全员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施工机械设备：/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 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u>全过程电子化项目，不举行线下投标预备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u>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天。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有关服务指南。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由勘察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三部分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本次招标总最高投标限价为 <b>2765.47 万元</b> ，其中： （1）总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b>16.88 万元</b> ； （2）总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b>110.32 万元</b> ； （3）总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b>2638.26 万元</b> 。 2、投标时投标人除填报投标报价外，需同时填报投标下浮率，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含投标总报价、勘察费报价及其子项单价报价、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由勘察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组成。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投标报价同时采用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方式，最终按实结算。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人对每一分项（如勘察、设计、施工）只能报一个投标数值报价和下浮率报价，数值总报价以万元计，如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不一致时，以下浮率报价为准。

		<p>(1) 勘察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结算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计算。</p> <p>(2) 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结算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计算。</p> <p>(3)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结算按照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 5%计算。</p> <p>中标的单价和总价仅为暂定合同价，中标单价和总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在概预算编制完成前可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中标人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作为概算建安工程费，经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概算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按投标下浮率、合同约定下浮率及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以此合同价格清单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算法的依据。施工费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p> <p>施工图审查备案完成后，原则上不允许中标人提出设计变更，确需变更的按相关基本程序办理。因中标人原因（包括错、漏、碰等设计失误）产生的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招标人都不予补偿。</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5.00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p> <p><b>注：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b></p> <p>其他说明：</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收取方式：</p> <p>(1) 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p> <p>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款项到账后，投标人在完成投标登记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在基本户投标保证金栏目内将上述到账资金转到对应的投标项目，完成保证金缴纳。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p>

		提交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其中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 <u>（3）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u>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所有证书证件、证明文件及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要求盖章处需加盖电子印章，在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规定签名位置，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其余可不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成)……】，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盖章即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开标室。 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具体时间、地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本项目招标公告日程安排进行查询。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5.2	开标程序	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p>(3) 截标后, 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 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4) 备用光盘 (或 U 盘) 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第 6 点的规定执行。</p> <p>(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 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电子开标, 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参加电子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异议, 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 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9) 开标时, 两个 (含两个) 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不参与下一程序, 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 3 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 10%,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牵头办理。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履约保函到期但本项目未工程结算的, 无论何种原因, 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 如履约保函到期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b>9</b>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 第十八条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 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 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 (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p>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p> <p>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p> <p>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p> <p>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p> <p>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9.3	<p>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的承包方式。项目措施费按合同条款规定。</p> <p>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p> <p>项目在施工阶段，因工程实施环境变化等任何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设计和施工最终造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p>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p>
9.4	<p>施工图即使通过审查备案，但如未达到国家、地方的行业标准、规范等及招标人需求任务书规定标准和深度，招标人要求完善的，属于设计失误（由招标人牵头认定是否设计失误），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p>
9.5	<p>1、中标人需按照粤建管[2007]39号文的规定、广州市建委穗建筑[1999]175号文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穗建质函[2014]3205号文的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工作，否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p>2、中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牵头办理）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时间要求及时出具履约保函，如中标人无法及时提供履约保函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原中标人将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白云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及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招标投标活动十二个月。</p> <p>3、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p> <p>4、投标人拟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未被其他项目锁定，或没有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任的专职安全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专职安全员。</p>
9.6	<p>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p>
9.7	<p><b>本项目工期紧张，要求投标人对两个项目同时进场开展施工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b></p>
10	<p>电子招标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p> <p>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地点、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p> <p>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p> <p>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p> <p>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递交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开标室。（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中标人中标后需接受招标人和工程建设管理单位的管理。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依据：以中标通知书中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20%的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工程类”下浮20%计算]。本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专职安全员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依据：以中标通知书中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0%的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工程类”下浮 20%计算]。本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对本项目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交易系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最高投标限价明细表；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进入“我的投标”专区→进入“招标答疑”选项→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增提问”→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视为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勘察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三部分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勘察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

勘察设计方案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内容包括：

- (1) 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字样、编制时间；
- (2) 目录；
- (3) 勘察设计方案；
- (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单位签署、盖章）；

(2) 目录；

(3) 资格审查部分：（1.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三：《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一览表》进行编制。2.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4)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5) 《勘察设计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6) 《技术投标书》及《技术投标书附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7) 《投标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8) 《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

(9)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员简历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2) 《类似业绩一览表》、《投标人获奖业绩一览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3) 工程总承包服务方案；

(14)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15) 合作设计协议书（如有）；

(16)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3.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

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单位签署、盖章）；

(2) 目录

(3) 《经济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5)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6)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具体的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单位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为十二个月）：

- (1) 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3.7.4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成)……】，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盖章即可。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服务指南。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3 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4.2 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电子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电子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2)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广州公共资源中心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

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

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1.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电子文件（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要求提供资料的电子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中标人自行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3.3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为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经结算审定部门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3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1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

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7.4.4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其他

11.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所有资料，若存在虚假材料，一经发现或被投诉，经确认证实后，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11.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万元)	总勘察费(人民币:万元)	总勘察费投标下浮率(%)	总设计费(人民币:万元)	总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总建安工程费(人民币:万元)	总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	总工期	投标人代表签名	备注

招标人代表：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具体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1：《形式评审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具体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2：《资格评审表》	
2.1.3 (1)	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具体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3：《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表》	
2.1.3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具体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4：《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人得分=A×权重 10%+B×权重 45%+C×权重 45%。 其中（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在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总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总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总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家时，在该区间中的总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总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	

		<p>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2）在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总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总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总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5家（不含0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总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3）若在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总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中，没有总建安工程费报价位于[总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总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 (1)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5《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表》
2.2.4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6《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当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总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扣至0分为止。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勘察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由勘察设计评审组负责，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工程总

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的评审及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如果投标下浮率与最高总投标限价计算出来的总投标报价不等于投标人所报的总投标报价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总投标报价超过总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如果分项投标报价累加不等总投标报价的，以分项投标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投标报价（分项投标报价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分项投标报价）；

(3)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勘察设计方案的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权重 10%+B×权重 45%+C×权重 45%。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具体评标程序**

#### **(1) 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由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组负责）**

3.3.1 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组评委按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前附表）对所有成功解密的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响应性审查的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组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3.3.2 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组评委按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各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3.3 算术平均各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组评委评分，得出每个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4 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组评委揭晓投标人身份。

3.3.5 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组评委按只有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响应性审查结果，否决未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组评委汇总各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编写、签署勘察设计方案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组评委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3.6 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组评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勘察设计方案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

#### **(2)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3.7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8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3.9 综合评审组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

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3.10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3.11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3.1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综合评审组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3.14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评审组评委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4) 投标报价得分（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3.15 综合评审组评委汇总勘察设计评审组的响应性评审结果，未通过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3.16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综合评审组评委对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投标下浮率与总最高投标限价计算出来的总投标报价不等于投标人所报的总投标报价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总投标报价超过总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如果分项投标报价累加不等总投标报价的, 以分项投标报价累加为准, 修正总投标报价(分项投标报价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 此时应修正分项投标报价);

(3)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 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3.3.17 投标报价评分

(1) 在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总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总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0%, 总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家时, 在该区间中的总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 取剩余总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在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总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总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0%, 总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 5 家(不含 5 家)时, 直接取区间中的总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若在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总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中, 没有总建安工程费报价位于[总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0%, 总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 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当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总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 总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2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1 分, 扣至 0 分为止。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5) 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3.18 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19 综合评审组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 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 只有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总分相同的, 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前; 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 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 如仍存在相同情况, 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 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 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并编写评标报告。

3.3.20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附表 1:

形式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勘察设计投标书》、《技术投标书》、《投标承诺书》、《经济标投标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按规定盖章签署，主要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能辨认；（包括但不限于：格式 1 至格式 4、格式 11、格式 14 至 16）		
5	联合体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需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6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总报价		
7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投标人已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有《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和《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9	机器特征码一致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10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结论				

注：1. 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通过”无效的记“不通过”，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 2:

资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普通合伙企业形式的设计事务所的，需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中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单独投标的香港企业，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单位）企业资质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拟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单位）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C3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9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单位）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设计负责人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备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分工为准）			
10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1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单位）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1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单位）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a href="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a>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14	结论			

注：1. 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通过”无效的记“不通过”，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资格审查资料按招标公告附件三要求提供。

评委签名：

附表 3:

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暗标形式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单位）未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2	明标暗标互相印章	投标文件未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3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结论					

注：1. 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通过”无效的记“不通过”，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 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要求报价的；			
2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满足本项目所有招标内容；（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函进行评审）			
3	工期	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4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款要求；			
5	保修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6 款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能满足投标项目要求的；			
7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结论					

注：1. 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通过”无效的记“不通过”，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 5: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内容	得分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20]	<p>整个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图纸及文卷质量高。</p> <p><b>优：得【20-16）分，良：得【15-11）分，一般：得【10-6）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b></p>	
二	设计方案及勘察大纲	[60]	建筑功能（10分） 1、建筑使用功能设计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的设计规范，设计内容完整无遗漏，建筑总面积和单项面积符合招标文件和功能要求。 <b>优：得【10-8）分，良：得【7-5）分，一般：得【5-3）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b>	
			规划布局（10分） 2、设计方案符合规划设计要求、平面布置疏密适宜，与周边环境有机结合，对本项目制定超用地指标并满足招标人对设计规模的最大化需求的规划措施。 <b>优：得【10-8）分，良：得【7-5）分，一般：得【5-3）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b>	
			适用标准（10分） 3、设计图纸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条件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求的程度。 <b>优：得【10-8）分，良：得【7-5）分，一般：得【5-3）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b>	
			设计图纸（10分） 4、设计图纸体现的创作理念、功能流线、空间组合、艺术造型、结构体系、技术创新，并兼顾抗震、消防、节能、生态等强制性规范标准等设计总体水平和质量情况。 <b>优：得【10-8）分，良：【得7-5）分，一般：得【5-3）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b>	
			结构合理性（10分） 5、设计方案中的结构设计安全性和合理性满足招标文件和规范要求的程度。 <b>优：得【10-8）分，良：得【7-5）分，一般：得【5-3）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b>	
			服务措施（10分） 6、投标人为业主提供质量保证、进度保证、服务措施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程度。 <b>优：得【10-8）分，良：得【7-5）分，一般：得【5-3）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b>	
三	投资控制	[20]	10 1、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 <b>优：得【10-8）分，良：得【7-5）分，一般：得【5-3）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b>	

序号	项目	分值	内容	得分
		10	2、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高。 优：得【10-8）分，良：得【7-5）分，一般：得【5-3）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总计		100		

注：1、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评审方案的勘察设计方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评分区间中，“[”指包含本数，“)”指不包含本数。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6: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	一、企业资质 (36分)	企业类似业绩	1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交截止时间止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施工类), 每项得 0.5 分。 注: 本项最高得 5 分, 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交截止时间止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设计单位) 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 (设计类), 每项得 0.7 分,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 (含项目名称、建筑规模、合同双方和签约时间) 复印件。 注: 本项最高得 7 分, 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工程获奖	1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交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牵头单位) 完成过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工程质量类奖项的, 每项得 0.7 分。 注: 本项最高得 7 分, 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设计单位) 获得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获奖情况: (1) 获得国家级设计奖项, 每项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2) 获得省级设计奖项, 每项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3) 获得市级设计奖项, 每项得 0.2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 本项最高得 5 分, , 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科技创新成果	5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牵头单位) 获得过省级 (或以上) 工法证书的, 每项得 0.3 分。 注: 本项最高得 3 分, 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牵头单位) 获得过工程类发明专利证书的, 每项得 0.2 分。 注: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第三方评价	7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牵头单位) 获得过信用等级证书的连续次数 (须包含最近评审年度): 获评最高等级连续 5 次或以上的, 得 5 分; 连续 4 次的得 3 分, 连续 3 次的得 1 分; 连续 3 次以下得 0.5 分。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注：本项最高得 5 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2 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 (64 分)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24	<p><b>1、项目管理机构的施工人员配备情况（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单位）（本项最高得14分）：</b></p> <p><b>①技术负责人（4分）</b></p> <p>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工作年限（年限以毕业证发证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工作年限<math>\geq</math>10年的，得1分；5<math>\leq</math>工作年限<math>&lt;</math>10年的，得0.5分；工作年限<math>&lt;</math>5年的，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②造价负责人（4分）</b></p> <p>1) 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3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工作年限（年限以毕业证发证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工作年限<math>\geq</math>10年的，得1分；5<math>\leq</math>工作年限<math>&lt;</math>10年的，得0.5分； 工作年限<math>&lt;</math>5年的，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③质量负责人（3分）</b></p> <p>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工作年限（年限以毕业证发证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工作年限<math>\geq</math>10年的，得1分；5<math>\leq</math>工作年限<math>&lt;</math>10年的，得0.5分；工作年限<math>&lt;</math>5年的，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④安全负责人（3分）：</b></p> <p>1) 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工作年限（年限以毕业证发证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工作年限<math>\geq</math>10年的，得1分；5<math>\leq</math>工作年限<math>&lt;</math>10年的，得0.5分；工作年限<math>&lt;</math>5年的，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2、项目的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单位）（本项最高得7分）：</b></p> <p><b>①设计负责人（2分）</b></p> <p>1)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②其他专业设计负责人员（5分）：</b></p> <p>1) 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员（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各提供1人）具有相应专业的注册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全部满足得3分；每少提供1人扣1分，扣完为止。</p> <p>2) 上述各专业负责人员具有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0.5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p>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0.2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员不能兼任，不得重复计算得分。 <b>3、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方案(本项最高得3分)：</b> (1)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有得 1分，无得 0 分； (2) 上述方案切实可行，保证措施具体有效，针对性强。优得 2 分，良得 1.5 分，一般得 1 分。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8	1、建立了完善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有得 6 分，无得 0 分； 2、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提出详细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优得 2 分，良得 1.8 分，一般得 1.6 分。
		安全控制措施	8	1、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有得 6 分，无得 0 分； 2、根据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应急预案等方面提出详细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优得 2 分，良得 1.8 分，差得 1.6 分。
		质量控制措施	8	1、质量管理水平及保证措施，有得 6 分，无得 0 分； 2、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优得 2 分，良得 1.8 分，差得 1.6 分。
		进度控制措施	6	1、工期及确保工期措施，有得 4 分，无得 0 分； 2、分析准确、措施得当。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优得 2 分，良得 1.8 分，差得 1.6 分。
		科技创新及保证措施	6	1、科技创新及保证措施，有得 4分，无得 0 分； 2、根据本项目的情况，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及应急预案，提出针对性的技术创新措施及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优得 2 分，良得 1.8 分，差得 1.6 分。
		投资控制	4	1、投资控制措施，有得 2 分，无得 0 分； 2、建设过程中，能有效保证业主利益，有效降低业主风险所采取的措施。优得 2 分，良得 1.8 分，差得 1.6 分。
	总计		100	

备注：

**1、企业类似业绩：**

**1.1 施工企业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房屋建筑类施工总承包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项目。**

(1)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评分表要求的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在平台内存在对应业绩的但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名称

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的但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时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止在平台内的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2)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3) 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 **1.2 设计企业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项目。**

(1)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或免招标的相关说明，若为勘察设计类、工程总承包类等非单独设计项目，提供相对应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2) 承接时间以签订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的时间为准；

## **2、工程获奖：**

### **2.1 施工获奖要求：**

(1) ①国家级建设工程优质奖包括：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②省、市级建设工程优质奖仅计算建设工程优质奖（不含安全文明或结构类奖）。③只计算房建类建设工程优质奖（含参建），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等获奖不参与计分，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2) 投标人须同时提交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获奖业绩的网页信息截图和获奖证书上传件或获奖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及其获奖公示页面）扫描件以供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不计分。

### **2.2 设计获奖要求：**

(1) 设计奖项是指：国家级设计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奖项指由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科学技术奖；市级奖项指由市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科学技术奖。

(2) 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取。若同一工程项目勘察和设计均获奖，则分别按勘察和设计的最高奖项各计取1次。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

(3) 获奖业绩需提供项目获奖证书清晰扫描件。

(4)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2.3 业绩获奖认定需提供获奖证书的复印件（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需提供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的经民政部登记的协会网页截图。**

### 3、科技创新成果

3.1 须提交工法证书扫描件及建设职能部门（或其主管的行业协会）出具可反映工法科技成果，否则该工法不能认为是有效工法。

3.2 发明专利证书授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网站中“专利公布公告”）可查询的专利为准，投标人需提交可反映企业专利类型为“发明授权”、授权公告号、专利权人的查询页面打印件，时间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获得单位必须为投标单位，以子公司分公司名义获得不作计算。

### 4、第三方评价：

4.1 信用企业等级证书以相关的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为准。如评价为三年一评的，每次评价年度间隔不超三个年度方可计算连续年限，以此类推，以单一协会颁发最长的连续时间为准。

4.2 诚信评价等级证书以相关的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为准。

4.3 信用企业等级证书，还须提供证书颁发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chinanpo.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datasearch.chinanpo.gov.cn/gsxw/newList>）查询结果为准，企业获评等级级别判定以评价证书颁发协会相关评价办法为准，需提供评价证书颁发协会官方网站发布评价办法的网页链接或评价办法官方红头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 5、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5.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仅指注册在本公司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其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能兼任，不重复计算得分。

5.2 各专业负责人（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共5类）相应专业的注册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分别为：①建筑专业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指：一级注册建筑师；②结构专业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③给排水专业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④电气专业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⑤暖通专业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5.3 人员须相对应提供大学（含专科院校）毕业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资格证（如有）、注册证（如有）等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

5.4 所有人员应提供近1个月（2023年3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6、本评分表中所需要的证明材料可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页截图（或查询页面）打印件、电子版证书文件等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单位）电子印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提供证明材料内容模糊或不全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或辨认的，视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该评分项不得分。

7、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认为其中标无效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相应处罚。

8、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勘察设计任务书（另册）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红线图（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需按内容顺序及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汇册。

格式 1:

#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 \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 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合同条款和有关附件, 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我方承诺对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并承诺不存在侵权的行为, 若因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以及侵权行为, 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无关, 我方完全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 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至投标截止日后 120 日历天有效, 如中标, 有效期将自动延至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的总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 \_\_\_\_\_), 其中: 总勘察费为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 \_\_\_\_\_), 投标下浮率为 \_\_\_\_\_%, 总设计费为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 \_\_\_\_\_), 投标下浮率为 \_\_\_\_\_%, 总建安工程费为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 \_\_\_\_\_), 投标下浮率为 \_\_\_\_\_%。我方承诺以上报价不低于我方成本价, 并且以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和服务范围所包含全部工作的费用。(注: 报价以万元为单位,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我方如果中标, 将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我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签订合同。

7、我方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功能需求和相关建设标准的要求。如果中标, 我方保证本工程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等控制目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8、我方拟委派 \_\_\_\_\_ 同志(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项目负责人、 \_\_\_\_\_ 同志(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设计负责人、 \_\_\_\_\_ 同志(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技术负责人。我方承诺中标后上述人员及其他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未经招标人同意, 不得更换。否则,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给予违约赔偿。

9、我方如果中标, 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提交银行履约保函, 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与贵方签署项目合同。

如我方违背上述承诺, 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放弃中标资格, 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法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设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一部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2:

## 勘察设计投标书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技术文件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勘察设计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3:

## 技术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工 程 名 称		
投 标 总 工 期		
质 量 标 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	
保 修 期 限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名或盖章)		
授 权 委 托 人 (签名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企业公章)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单位签署、盖章。

技术投标书附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		.....		...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拟派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等。本信息表只作为评标时的参考，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相关证明材料详见《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附件。

## 格式 4:

#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6. 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司如果中标，我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招标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招标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勘察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勘察设计方案未能达到招标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勘察设计方案，直至得到招标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7.7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8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7.9 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7.10 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设计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5: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

##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代理人身份证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

格式 6:

## 投标保证金

注：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或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保函方式提交的，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为准，投标人不需另外提供凭证；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等等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电子印章。

格式 7: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所在单位	单位职务	专业	本项目拟任职务	资格证书证号	目前正承担的其他项目情况	备注
1											
2											
3											
4											
...											
...											

注：所报人员如有符合评分表中评分项目的，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格式 8:

###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从事工作年限		现任职务			
资格证号						在册/外聘	
主要业绩	时间	工程名称			任职	工作单位	

备注:

- 1、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附本简历表，其余人员无需本表。
- 2、后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和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如有）、近一个月（2023年3月）社保机构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 3、所报人员在获得资格证后，技术职称有变化的，应附相应证明文件。
- 4、所报人员如有符合评分表中评分项目的，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备注

注：业绩证明文件需满足评审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获奖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获奖情况	备注

注：获奖业绩提供需满足评审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 工程总承包服务方案

注：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评审表》评审内容提交，格式自拟。



格式 12：合作设计协议书（适用于合作设计，非合作设计无需提供）

## 合作设计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_\_\_\_\_（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作为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参加投标的设计单位）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条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设计企业）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条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设计企业）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格式 13: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包括招标文件评审或评分要求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第二部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4:

## 经济标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项 目 名 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万元
总勘察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万元 投标下浮率 _____ % 【注： 投标下浮率=1-（总勘察费投标报价）/总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总设计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万元 投标下浮率 _____ % 【注： 投标下浮率=1-（总设计费投标报价/总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总建安工程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万元 投标下浮率 _____ % 【注： 投标下浮率=1-（总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总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法定 代 表 人 (签名或盖章)	
授 权 委 托 人 (签名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盖章)	

注:

- (1)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单位签署、盖章。
-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内容及《勘察设计任务书》内的全部内容的费用。
- (4)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总最高投标限价、总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总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总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 (5) 本表中的报价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格式 15:

###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项工程总投标报价	勘察费投标报价	设计费投标报价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1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万元 投标下浮: _____%			
2	...				
..	...				
总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万元 投标下浮: _____%			

注:

- (1)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单位签署、盖章。
-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内容及《勘察设计任务书》内的全部内容的费用。
- (4)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各单项工程的总投标报价、勘察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 (5) 本表中的报价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6: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17: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明细表

EPC 最高投标限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投标 限价	工程费用 (限价)	设计费 (限价)		勘察费 (限价)
				基本设计 计费	竣工图 编制费	
1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中心幼儿园 改造项目	379.50	362.50	13.59	1.09	2.32
2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第七幼儿园改 造项目	306.93	293.00	11.17	0.89	1.88
3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第二幼儿园改 造项目	247.42	236.00	9.18	0.73	1.51
4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中心幼儿园 改造项目	192.00	183.00	7.25	0.58	1.17
5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第四幼儿园改 造项目	314.24	300.00	11.41	0.91	1.92
6	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中心幼儿园 改造项目	183.60	175.00	6.93	0.55	1.12
7	广州市第六十五中学附属幼儿园 改造项目	234.64	223.76	8.75	0.70	1.43
8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中心幼儿 园改造项目	225.50	215.00	8.44	0.68	1.38
9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第二幼儿园改 造项目	220.27	210.00	8.27	0.66	1.34
10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第六幼儿园改 造项目	267.26	255.00	9.84	0.79	1.63
11	广州市白云区侨德幼儿园改造项 目	194.10	185.00	7.33	0.59	1.18
12	合计 (万元) :	2765.47	2638.26	102.15	8.17	16.88

**EPC 最高投标限价细项汇总表**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	
一	<b>勘察费</b>		
序号	项目	暂定勘察费（万元）	备注
1	勘察费	16.88	下浮率：20%
二	<b>设计费</b>		
序号	项目	设计费（万元）	备注
1	基本设计费(包含永久用水永久用电工程、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工程、燃气工程)	102.15	1. 按暂定计费额的比例并下浮 20%。专业系数暂定为 1.0，复杂系数暂定为 1.0，附加系数暂定为 1.1。（设计费系数最终按概算批复的设计费系数为准。）
2	竣工图编制费	8.17	约定下浮率 20%
3	<b>设计费合计</b>	<b>110.32</b>	
三	<b>勘察设计费合计（万元）</b>	<b>127.21</b>	
序号	工程内容	工程费（万元）	备注
1	建安工程费	2638.26	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5%
四	<b>建安工程费小计（万元）</b>	<b>2638.26</b>	
五	<b>EPC 合计（万元）</b>	<b>2765.47</b>	

注：1、最高投标限价仅供投标参考使用，中标的单价和总价仅为暂定合同价，中标单价和总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在预算编制完成前可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中标人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作为概算建安工程费，经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概算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按投标下浮率、合同约定下浮率（设计部分基本设计费下浮率 20%，施工部分下浮 5%）及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以此合同价格清单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算的依据。施工费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

2、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发包人都不予补偿。